

# 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論文指導教授遴選辦法

92年7月31日通過

- 一、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含在職專般升級一般生)須遴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含)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本系每位最多指導同年入學的四名一般研究生及在職專班六名。
- 二、除了論文指導教授以外，研究生得邀請校內外其他具博士學位或具專職人士擔任論文指導委員，但須事先徵求論文指導教授的同意，並可選定曾在本系任教過符合指導委員資格教師為協同指導教授。
- 三、本系於學生註冊時，分派每位研究生課程指導教授一名，輔導研究生選課事宜及論文指導教授遴選諮詢，待研究生確認為論文指導教授後，課程指導老師即結束輔導工作，任期最長一年，研一研究生提前在第一學期開學前，可填妥論文指導教授志願表後，送交系務會議協調確認論文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教授名單公佈後，指導教授欲移轉研究生指導名額或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時，論文應與原論文指導教授及新論文指導教授溝通後，將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務會議通過確認。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適用九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不追溯既往。